西安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民警职工食堂
餐饮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西安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法定代表人：陈刚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共建路九号

乙　　方：西安志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郝冬升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收路126号9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民警职工食堂餐饮服务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合同的标的及内容

第一条　乙方负责甲方民警职工食堂餐饮服务工作，确保食堂良好运营，满足在所民警职工工作日及节假日值班民警职工一日三餐，严格确保用餐安全、用餐供应量及餐品质量达标。

第二章　合同期限

第二条　本项目服务期为2026年11月1日至2027年10月31日，总金额37.8万元。

第三章　双方主要权利义务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派出的人员为乙方员工，归乙方管理，与甲方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雇佣、人事委托代理以及劳动关系，其工资、社保金、服装、福利、装备及其他任何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为派往甲方的人员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乙方人员在服务过程中突发疾病以及导致伤亡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向甲方提供派往甲方员工信息表、员工健康证明或体检报告、员工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等并加盖公章，用工变化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备案。

3、乙方派至甲方的服务人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品行良好，具备相关工作经验

（2）身体健康，并取得健康证；男女上岗年龄均为18-60周岁；

（3）从未受过刑事处罚、劳教、行政拘留以及任何形式的处分；

（4）经乙方组织的培训并培训合格，方可上岗。

如签订合同时可预见乙方人员将超过本条第一款第二项所约定的年龄上限的，则乙方不可将其派往甲方。

4、乙方所派人员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上岗。

5、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乙方负责甲方民警职工食堂餐饮服务工作，确保食堂良好运营，满足在所民警职工工作日及节假日值班民警职工一日三餐，严格确保用餐安全、用餐供应量及餐品质量达标。

6、乙方及其人员因主观原因或过错造成自身或第三人财产，人员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因第三人原因导致其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乙方应向实际侵权人主张权利，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乙方对甲方的工作环境、措施和制度中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有权提出整改建议，甲方应

给予支持。

8、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9、乙方及工作人员对甲方政府信息及个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的工作进行检查及考核，对乙方及其人员提供服务的质量提出异议。对乙方的服务，甲方有权提出相应的要求与整改意见，乙方应当配合甲方要求执行整改意见。

2、对乙方人员的具体服务岗位、作息安排等由乙方确定后，须告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及时、足额的支付服务费。

第四章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第五条 费用支付

1、甲方应付给乙方服务费（含税）每月 31500 元，合计年度总金额 378000 元（大写叁拾柒万捌仟元整）。

2、甲乙双方费用按月结算，服务每满一月，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之日起 20 日内将相应款项汇至本合同中约定的乙方账户。乙方不提供发票的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为止，并且不承担逾期付款欠的违约责任，期间乙方的各项义务仍需正常履行。

3、甲方因工作需要需乙方提供除正常一日三餐和业务接待外的餐饮服务，超出部分应根据提供服务的员工日服务费予以支付。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六条 乙方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隐瞒真实情况，不具备合法资质或甲方要求资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00 元。

第七条 在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均不能将本合同有关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视为根本违约，守约方可以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实际损失。

第八条 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考核标准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每次 10000 .00 元违约金。

第九条 乙方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重大失职、违纪违法的，甲方可以提出退换要求，乙方应予以支持并于 5 日内给予调换。遇乙方人员辞职的，乙方应及时补充人员。乙方未及时予以调换或补充人员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每次 10000 元违约金。

第十条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发生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损失、单位秘密泄露）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由于乙方原因致使事故损失扩大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在发生前述两种情况时，乙方还需按本合同总服务费用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如果因乙方原因导致其派往甲方的人员不能提供优质服务，影响到甲方工作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调查原因，也有权了解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的使用情况，必要时甲方可以视情况暂停支付服务费用。如经甲方催告，乙方限期仍不能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用的 10 %违约金。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中约定乙方应承担的赔偿金、违约金等，甲方有权在尚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

第十三条 乙方擅自停止提供民警职工食堂餐饮服务或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服务费用 20% 违约金。

第十四条 甲方每月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以月度食堂餐饮服务考核表为考核依据）（见附件），根据考评结果支付当月服务费用。考核低于 80 分，扣减当月服务费 20%；低于 70 分扣减服务费 30%；低于 60 分扣减服务费 100%。

第六章 争议解决方式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章 其它约定

第十六条 若因监管部门或政策要求，属不可抗力，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第十八条 供应商（投标人、乙方）在涉及相关案件查办时，有配合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如果发生拒不配合监委及我方调查工作的情形，我方（招标人、甲方）有权采取警示约谈、降低考核评价分数、缩短服务期限、终止或解除合同等处理措施，维护招标人的权益。

第二十一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因甲方单位机构改革、迁建、职能调整或财政预算取消等非因

甲方过错的原因，导致本合同项下供货服务不再需要或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后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经协商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文书壹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xxxx 年 x 月民警职工食堂餐饮服务考核表》

甲方（盖章）：西安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029-87694215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共建路九号

邮箱：

日期：2026年10月31日

乙方（盖章）：西安志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15091753698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收路 126 号 9 幢

邮箱：/

日期：2026年10月31日